

科目由行政院調整編列。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偲 陳其邁

二、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保留之 103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4 目「法政業務—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土地租金提案撤案。

四、特別費、三節慰問金及文康活動費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預算案收支部分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黨團協商，推請段召集委員宜康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陸、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部分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

柒、通過決議 1 項：

為使預算審查透明化，並健全委員會專業審查功能，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第十條之一：「各委員會於議案審查完畢後，應就該議案應否交由黨團協商，予以議決」，爰此，本席建請內政委員會針對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除通案保留需經朝野協商決議外，本委員會委員及各黨團均不應對已決議部分再提朝野協商，以尊重委員會審查功能，回歸國會正常運作。是否有當，請公決之。

提案人：段宜康 吳育昇 陳其邁 張慶忠 陳怡潔
黃文玲 李俊偲 邱文彥 徐欣瑩

（註：黃文玲委員對本決議修正內容不同意，予以撤簽）

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會應審查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結果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3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繼續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等 11 案，前 5 案業於上會期說明及詢答完畢，本日進行逐條審查；後 6 案屬新付委案，因此先請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

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高委員志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謝委員國樑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提案人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宜臻、尤委員美女等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部分條文提出修正案，現簡單說明如下。

102 年 2 月 6 日釋字第 708 號解釋文提到，移民署遣送外國人所需合理作業期間所為之暫時收容，未賦予暫時收容人即時的司法救濟，並逾越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故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違反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有關人身自由保護之原則，也就是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被宣告違憲。根據第 708 號解釋來看，司法救濟程序與逾越收容時間究竟該如何處理？本席、吳委員宜臻及尤委員美女等在提案中，特別將外國暫時收容人樣態區分為未犯刑事案件與犯刑事案件兩種。

針對外國人未犯刑事案件的暫時收容，依據大法官的解釋，它是屬於限制人身自由。考量暫時收容時間不宜過長，避免干預暫時收容人的人身自由，故應衡量作業時間。按照現有的統計，平均收容時間是 36 天，但幾乎 70% 的收容人可於 15 天內遣送出國，所以，本席針對暫時處

分收容期間提出上限，即不得超過 15 天。假如有超過 15 天的情況時，延長則以 1 次為限，並以書面移送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針對司法救濟部分，假如收容人不服收容處分，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收容起 24 小時內，以書面向法院提出聲請裁定收容。現行條文規定，提出收容異議的限期為 7 天，但我認為限期 7 天太過於匆促，應該放寬收容期間；假如不服收容處分時，於收容期間都可以向法院提出收容異議。

以上是本席針對未犯刑事案件部分，區分為未提異議和提出異議的說明。

假如是犯刑事案件部分，我認為應該回歸到司法機關，依照刑事訴訟法程序，用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的方式來處理即可。

另外，內政部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提到，本席的修法因事涉法院審理實務，尚待整合司法院的意見，在預計行政院對案應可於下會期提出的前提下，希望本席的案子暫保留。本席覺得非常奇怪，為什麼行政院對於被宣告違憲的條文並不急著審查，反而急著通過這些有關護照等等兼辦的行政事項？換言之，對於本席提出有關侵害人權的修正案，行政院竟然表示要等司法院的意見後才要審查？令本席百思不解的是，內政部和行政院到底置人權保障與法治觀念於何物？回溯 2012 年 12 月 27 日本委員會審查本法時，內政部所表達的態度是拒絕修法。當時尤美女委員講得非常清楚，但前內政部簡次長，即現任行政院副秘書長卻跟司法院互踢皮球。針對收容部分，簡次長提到要由司法院決定。甚至於有些委員更提出所謂關 60 天比 30 天更容易保障人權的荒謬怪論！張副署長竟然還在國會中表示，抓非法外勞很辛苦，可是抓到後關個 30 天又放出去等等之類的，這些言論完全欠缺人權保障的概念，所以 102 年 2 月 6 日大法官的解釋文等於是打了內政部一巴掌。本席在此要求，今天本席所提修正案一定要併行政院修正案一起審查，因為這是違反人權被大法官宣告違憲的條文。想不到內政委員會把這修條文擱著，反而將一些沒有被宣告違憲的條文送到朝野協商。坦白講，這樣會讓內政部變成侵害人權的幫凶。所以本席拜託召委，將本席所提修正案併行政院修正案一起審查；假如內政部有修正案或司法院有什麼意見，我們等朝野協商時再做處理。這個違反人權的修正案如果被擱置在內政委員會出不去，本席沒有辦法接受。針對這部分，拜託主席處理一下。

最後我還是要語重心長地向部長喊話，我知道部長推動了部分的改革，當然，很多國民黨委員所提出的政策我們並不支持，但是對於推動保障人權的方向，我們對於李部長還是有期許的。雖然我並不清楚以後你是否跟我是同一黨，但至少要站在保障人權的立場積極推動修法。我相信你不會「顧人怨」，你也不要理那些會「顧你怨」的人，你更不會沒有地方去。部長，我是誠心推動修法，假如你站在人權保障的立場，就應該趕快完成今天的修法，這點，我們都是同一黨對不對？至於是什麼黨，我不清楚，但我相信我們都是顧人權的黨。雖然開玩笑歸開玩笑，但是我真的要向內政部喊話，既然都已經被宣告違憲，該改的就要改，請你們就不要再拖時間，以免曠日廢時。我也希望內政部部长在此能很具體的宣示政府保障人權的立場。以上是本席簡單的提案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的支持及鼓勵，表示最大

謝忱。今天謹代表內政部，就本次「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及先進惠予支持。

有關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行政院版本及 大院王委員育敏等 24 人、吳委員秉叡等 20 人、蕭委員美琴等 36 人、楊委員麗環等 20 人，所提 4 個版本修正草案，本部前已研議相關說明，並於 102 年 4 月 24 日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 貴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報告在案。今天謹針對黃委員志雄等 20 人、高委員志鵬等 23 人、李委員昆澤等 16 人、陳委員其邁等 20 人、謝委員國樑等 16 人、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所提 6 個版本修正草案，本部審慎研議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有關黃委員志雄等 20 人所提本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放寬「無戶籍國民入國」及「持有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或定居」之相關規定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二、有關高委員志鵬等 23 人所提本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增訂違犯反人類罪、戰爭罪等為禁止入國或驅逐出國要件部分，按本法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三款業已明定「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之外國人，得禁止其入國，故已對國外曾有犯罪及有暴力殘害對我國公安可能有影響者禁止入國之規範，似尚無再予增列之必要。

三、針對李委員昆澤等 16 人所提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修正草案，現分述如下：

(一)有關本法第二十一條增訂第四項，明定經司法、財稅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以書面通知禁止其出國時，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言作成，附記處分理由等規定。按相關禁止出國事由，係由各該權責機關依其業務權責決定，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係執行行為，自無從審查其禁止出國決定之當否，且該通知僅為事實行為，並非行政處分，無教示條款之適用，當事人如不服禁止出國之決定，亦應向原處分機關循求救濟，似尚無再予增列之必要。

(二)有關增定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明定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居留案件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及永久居留許可之處分，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三)有關修正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相關文字，明定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四、有關謝委員國樑等 20 人所提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修正草案與陳委員其邁所提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以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並強化受收容之外國人相關權利保障等規定部分，按本部為因應該號解釋，業研擬本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5 條，並於 102 年 11 月 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因事涉法院審理實務，尚待整合司法院意見，預計應可於 大院下會期函請審議，爰上揭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建議暫予保留，日後併同行政院版本再行審議。至於陳其邁委員所提人權保障議題，稍後可做更進一步討論。

五、有關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所提本法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增列「人口販運被害人欲返國，

安置期間不得逾越偵察（查）訊問期間」及「欲留在臺工作，應儘速安排相關事宜並協助就業」等規定部分，按為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業於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包括本條在內之本法第七章規定，行政院均已提案刪除，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之條文為宜。

最後，本人謹再次向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之支持，表達感謝之意，並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行政院研提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之處理。行政院案以及王委員育敏、蕭委員美琴、吳委員秉叡等所提四案，因為修正內容有相同的條次，已經於上次審查會議併案審查；另新付委的黃委員志雄所提修正案、劉委員建國所提修正案也有相同的條次修正，請問各位，是否這些案子併案審查？另外，陳委員其邁所提修正案、謝委員國樑所提修正案是否亦併案？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要併案就全部併案。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相當關心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所爭議的問題其實也不大，包括兩個部分：被判違憲的部分及其他修正部分。我們認為如果已經有委員提出這麼多案子，特別是陳委員其邁的案子，均應該與行政院案一起併案處理，不要切割。現在因為內政委員會所審法案太多，一旦切割，恐會被擱在那邊無法解決。所以我們要求所有提案都案處理。其實有爭議的地方也不多，只要針對幾個條文來討論就好了。所以我們要求併案處理。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何副署長榮村：現在問題在於司法院還要修行政訴訟法，因為他們很在意管轄權的問題，如果法院沒有訂定管轄權，恐將無法執行，所以必須修行政訴訟法。其次，案子從內政部送到行政院以後，司法院又提出一項新觀念。因為現在移民署抓到的非法外勞後都是先關起來或收容起來，很少交保責付。至於新制度，對於可以交保責付的就交保責付，不能交保的才予以收容；司法院甚至認為，如果非法外勞沒有跑掉的疑慮時，其實連責付交保都不用，而是直接斥回，但傳喚他們來，他們就要來。換言之，針對非法外勞，除了收容以外，現在又有新的制度，所以我們的條文只好重新修正過，並送到司法院，讓司法院法官過目，這是現在的情況。將來法官在獨立審判時，也不是上級指示怎麼做就怎麼做。現在行政院還要再開一次會，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兩岸條例等一起討論，希望能在下會期 3 月以前送過來，因此，相關提案能否暫予保留？這次光入出國及移民法就修了 15 條，行政訴訟法也修了 5 條，前後共有 4 部法律要審查，所以請……

李委員俊侶：可是司法院的案子還沒送來，行政院也還沒有最後定案。

謝署長立功：我們建議第三十八條暫不審查，先處理其他的部分。我們從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到第三十八條之二一路……

李委員俊俛：但是第三十八條被宣告違憲，既然違憲就要處理。

謝署長立功：我們的意思是，第三十八條先暫不處理，因為司法院的意見還沒有送來。其實我們的意思是，把沒有爭議的部分先處理掉。我們一直都有請司法院一定要儘快給我們意見，因為大家都急。我們並不是希望能通過我們的第三十八條，而是建議今天暫不處理第三十八條修正案，俟司法院意見加進來以後再一起審查。

李委員俊俛：我們擔心的是，現在切割以後，就擱在那邊不審。

李部長鴻源：不會，我們會主動提案。

謝署長立功：因為我們有 2 年期限的壓力，所以我們絕對不會等到最後一天才修。

何副署長榮村：另外，提審法再過半年時間就要施行了，所以雖然我們尚未將對案送來，但還是可以共適用提審法。

李委員俊俛：可是我們實在沒有把握，因為司法委員會還有很多委員對提審法有意見。

何副署長榮村：這是已經三讀通過的，預計是 11 日公布後半年內施行，所以提審法也適用。其實我們也一樣很急，看下個月……

陳委員其邁：但在 102 年 2 月 6 日大法官就已經宣告違憲了，我們要等你們等到什麼時候？又不是你們叫我們做什麼我們就做什麼。

張組長素紅：移民署只要 6 個月時間就夠了，因為我們要將修正案送內政部，再送行政院。現在等司法院確認文字後，再送行政院開一次會議就可以了。

謝署長立功：我們估計在 3 月份左右就會提出來。

李部長鴻源：我來處理，在下會期開議時就馬上送過來。

謝署長立功：我們也很急。

張組長素紅：我們天天盯。

陳委員其邁：但你們怎麼修，我們也不知道，你們修了以後……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草案都在這裡。

張組長素紅：司法院的草案都在這裡，委員可以核對看看。

謝署長立功：我們修正了十幾項條文。

何副署長榮村：法官說不以刑事案件為審查要件。

李委員俊俛：還是要併案，這樣切割是不行的。像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都有，就剩下第三十八條的問題無法解決，所以一定要併案。

張組長素紅：但這個案子已經擱置一年了。

謝署長立功：從 101 年到現在。不過我想其他部分應該沒什麼爭議，像很多無戶籍國民……

李委員俊俛：但如果切割開來就是會有問題，立法院常常會出現這種情形，萬一下會期一開議大家一吵，可能又被卡住。因此，我們的意見就是併案審查。

張組長素紅：這個案子真的比較重要，因為已經擱置一年了，為了顧及無戶籍國民的權益，我們還是希望能先進行審查，幫內政委員會加點業績。

李委員俊俛：所以我們的業績都很不好。

王委員育敏：我還以為業績都很好。

張組長素紅：其實條文也真的不少。

謝署長立功：這次的通過對吸引人才將會很有幫助。像韓國華僑的無戶籍問題，以致無法享受到免簽、落地簽等問題，是真的應該要解決，況且這些也都是人權。

陳委員其邁：我看過條文，其實你們的條文內容和我的差不多。

張組長素紅：但程序上還是必須等行政院送對案過來。

陳委員其邁：問題就是你們慢了啊！況且我的第三十八條內容和你們差不多。

張組長素紅：是，我們也尊重委員的意見。可否請委員先審前年所送過來的部分？陳委員的提案是去年 2 月才提出的，時間上比較慢，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內容上大同小異，差不多，所以需要把我的案子攔著等行政院對案半年嗎？

張組長素紅：不會這樣，我們會在下會期一開始就把案子送過來。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們要先決定等不等行政院提案。我認為既然條文內容大同小異，那麼就讓司法院去處理刑事訴訟法的問題，我們不需要在這裡耗著等。其實我們這裡已經處理得差不多了，只剩下責付部分，而且我們還區分刑事案件與非刑事案件兩種。你們就把責付這部分交給司法院處理，這樣就差不多了。

張組長素紅：但條文的程序還是要先處理好，等行政院送提案過來。這是我們前年就送的案子，請委員先進行審查。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理由無法說服我，因為你們已經違反人權保障原則了！

王委員育敏：你們給陳委員一個時間，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把對案送來？

張組長素紅：過年後，大概 3 月時，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下會期開始的第一天。

張組長素紅：我們部長說下會期第一天。拜託委員，這案子已經拖一年了，而當中很多細節關係到我們作業的 SOP，可否先審，讓我們可以順利作業？王委員也有提案，也很關心這個案子。

王委員育敏：好了，拜託一下。

張組長素紅：這確實有程序上的問題，而且已經擱置一年了，請委員先進行審查。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有個建議。下會期一開議是先進行總質詢，一開始總質詢，時間上就被拖延了，所以想要案子通過其實還要很久，至少也得半年。我建議案子全部送朝野協商，待整合司法院意見後，就可以通過了，這樣應該會比較快。否則這個案子要三讀，至少還要半年時間。其實大家的條文內容差不多，幾乎是大同小異。就算你們 3 月送案子來，那時應該尚未進行朝野協商，因為立法院要先進行總質詢，還要審查法案，大概就半年過去了，如此一來，你們的時間將非常充裕，也不會造成我們的提案過了，內政部的案子沒過。

李部長鴻源：好，那我們趕我們的進度，其餘的案子先送朝野協商等候。

主席：所以今天就把 11 個案子全部併案，讓案子出委員會交付政黨協商。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內政部及國民黨籍委員的幫忙，讓我們可以達成協商共識，將今天所有案子併案送朝野協商。希望內政部與司法院能儘速將相關配套修法送到本院審議，再次謝謝所有在場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今天所併案送朝野協商的案子，是否包括王委員育敏、尤委員美女兩位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若是如此的話，我想請教內政部移民署對第十八條第十三款「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第十四款「有妨礙善良風俗之行為」表達意見。上次在進行預算審查時曾討論過移民署曾以該條文要求特定日本人不得再入境，所以我想請教移民署目前的態度是什麼？我知道你們 1 月初開過專案會議，1 月底好像要再開一次，我想先瞭解一下移民署的態度。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前次開會雖包括各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但對該案事實尚未釐清，所以 1 月底確實會再開一次會。至於委員所提與重大利益、公共安全有關，應該是在第二十九條，對該條，我們提出再修正版本。

李委員俊俛：其實我的問題很簡單，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的第十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你們有何意見？

主席：這是原來的第十五款有妨礙善良風俗之行為，修正為第十四款。

李委員俊俛：也就是你們對就是尤委員美女的修正動議有何意見？

主席：尤委員美女的修正動議拿掉第十四款的有妨礙善良風俗之行為。

謝署長立功：沒問題，我們同意。

主席：好，那就宣讀條文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民：指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 二、機場、港口：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
- 三、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六、過境：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之短暫停留。
- 七、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

八、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

九、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十、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十一、移民業務機構：指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

十二、跨國（境）婚姻媒合：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國軍人員、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但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准予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

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及相關機關分別定之。

第二項但書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之適用對象、核准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黃委員志雄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但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准予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

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第二項但書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之適用對象、核准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在國外出生，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

三日以上。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一、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十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黃委員志雄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十一、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 十五、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

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 二、在國外出生，未滿二十歲，持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且於申請時其父或母在臺灣地區之戶籍未遷出國外。
- 三、在國外出生，持我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申請者，為居留滿一年且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留滿三年且每年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

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本人定居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定居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黃委員志雄等提案條文：

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二十歲。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申請者，為居留滿一年且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留滿三年且每年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高委員志鵬等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六、攜帶違禁物。
-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違反反人類罪、戰爭罪、酷刑罪、殘害人群罪、仇恨罪、迫害宗教信仰而遭起訴或通緝之外國人，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入國或將其驅除出國。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 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 二、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外國人因其他案件在依法查證中，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出國。

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書面通知，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

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前四項禁止出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持有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但申請取得簽證、工作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二、未滿二十歲，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但該核准居留之直系尊親屬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工作。
- 四、符合前款規定，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年滿二十歲未婚且身心障礙而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 五、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 六、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之自行回國就學僑生。
- 七、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其符合前項第三款規定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隨行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年滿二十歲未婚且身心障礙而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同。

外國人申請居留原因與其原持入國之停留簽證目的相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 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
- 三、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教學機構就讀滿四個月，並繼續註冊三個月以上之學生。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 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 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 七、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該子女之事實。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 外國人持外僑居留證，因原居留原因變更或消失，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

-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但書規

定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二、年滿二十歲，原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居留，而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就學之學生，或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四、曾非法入國。
-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內容不實之證件申請。
-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
- 八、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 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 十、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 十一、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 十二、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十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四、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 十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 十六、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 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情形。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

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

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二十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前二項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本人之永久居留許可依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受配額限制。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
 - 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
 - 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四、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發給之外僑居留證效期為一年，且不得申請延期。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合法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
 - 二、從事簽證事由或入國登記表所填入國目的以外之觀光、探親、訪友或一般生活上所需之活動。

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

-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合法停留、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 七、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居留原因之取得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於曠職失去聯繫，經該機關撤銷、廢止其許可時，其外僑居留證併同失其效力，外國人應自外僑居留證失其效力之日起算十五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該子女之事實。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

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四、出國五年以上。
- 五、回復我國國籍。
- 六、取得我國國籍。
- 七、兼具我國國籍。
- 八、受驅逐出國。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之一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為之處分，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

- 一、受驅逐出國處分或限令七日內出國仍未離境。

- 二、未經許可入國。
 - 三、逾期停留、居留。
 - 四、受外國政府通緝。
- 前項收容以十五日為限。

對前項處分表示不服之受收容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收容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收容。

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暫時收容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檢附具體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以一次為限。但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者，得延長收容至有效證件備齊後七日止。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得於收容期間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

受收容人無法遣送或經認定無暫予收容之必要時，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收容前或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五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移請司法機關處理。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

第二項收容、第四項延長收容及第三十六條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收容處分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

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

- 一、受驅逐出國處分或限令七日內出國仍未離境。
- 二、未經許可入國。
- 三、逾期停留、居留。
- 四、受外國政府通緝。

前項收容以十五日為限。收容期間屆滿前，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以一次為限。

收容處所應免費提供受收容人法律諮詢服務。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二親等內旁係血親、受委託人，就第一項收容處分，得於七日向移民署提出異議。

移民署應於收受前項不服處分申請書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收容

。受收容人無法遣送或經認定無暫予收容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收容、聲請法院撤銷收容裁定，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移民署於收容前或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五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其係經司法機關責付者，並應經司法機關同意，始得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移請司法機關處理。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

第二項收容、延長收容及第三十六條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收容處分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

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 具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不予收容：

- 一、心神喪失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其生命之虞。
- 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 三、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且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四、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 五、家庭生計有重大影響。

受收容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其本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親屬或經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或請求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協助，暫時停止收容。

前項受收容人暫時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後，除已辦妥出國手續者外，得再暫予收容。

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二 法院受理收容之聲請後，應即訊問受收容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移民署派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法院訊問受移送之外國人，應先訊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住所或居所，並給予申辯之機會，及依法給予法律扶助與通譯協助。

外國人經法官訊問後，認有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執行強制驅逐出國程序者，應裁定核發收容裁定書，交由移民署執行強制收容。

移民署或受收容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受委託人不服法院依第三十八條所為收容或延長收容裁定者，得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羈押裁定抗告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本條第四項之受委託人，其委託方式及認定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章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刪除)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依證人保護法給予保護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下之臨時停留許可，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如果被害人欲返國，安置期間不得逾越偵察的訊問期間。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對前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得核發聘僱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之限制。

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結束後，儘速將其安全送返其原籍國（地）。惟若被害人欲留在臺灣工作，亦應儘速安排相關事項，並協助就業。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人員依據本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應予協助。

前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抵達我國時，符合申請臨時停留許可、簽證、免簽證，或搭機（

船)前經權責機關同意入國(境)之乘客,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航)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資料。乘客之資料,必要時,應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

前項資料之通報方式、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楊委員麗環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之一 為協助移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識字及公民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以學習者為主體,推展前項教育。

第一項教育之課程、教材、師資、評量、證明、期程、配套措施、評鑑、補助、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政府對於計劃移居發生戰亂、傳染病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得勸阻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得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

未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移民業務相關廣告。

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營業狀況,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者，以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為限。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應備文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應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變造、內容不實或冒用身分取得。

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

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之虞。

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

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

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使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負責詢問之人員姓名、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依前項規定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第一項所定詢問，準用依前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證身分，得採行下列必要措施：

- 一、攔停人、車、船或其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入出國資料、住（居）所、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限及相關身分證件編號。
-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四、以電子設備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 五、有事實足認受查證人攜帶足以傷害執行職務人員或受查證人生命、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物；必要時，並得將所攜帶之物扣留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

前項所定查察，應於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所定查察，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
- 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得繼續至夜間。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五條 未依本法規定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證，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移民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許可經撤銷、廢止後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諮詢、仲介移民基金，未逐案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散布、播送或刊登未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業務廣告。

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未每年陳報營業狀況、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未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陳報業務狀況。

二、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媒合業務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或保密義務。

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提供個人資料或故意隱匿應提供之個人資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規定之一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

三、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

五、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到場接受詢問。

六、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七、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登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及人口販運犯罪案件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

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修正動議：

一、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p> <p>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p> <p>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p> <p>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p> <p>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p> <p>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p> <p>六、攜帶違禁物。</p> <p>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p> <p>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p> <p>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p> <p>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p> <p>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p> <p>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p> <p>十三、有危害我國重大利益、<u>公共安全之虞</u>。</p> <p><u>十四</u>、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p> <p>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p>	<p>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p> <p>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p> <p>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p> <p>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p> <p>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p> <p>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p> <p>六、攜帶違禁物。</p> <p>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p> <p>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p> <p>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p> <p>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p> <p>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p> <p>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p> <p>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p> <p>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p> <p>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p>	<p>一、本條與本法第三十六條規範外國人之入境與強制出境，關涉個人行動自由之基本人權，不應以「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寬泛文字限制之。衡諸外國人之基本人權與我國國家安全等重大公益，爰將第一項第十三款文字修正為「有危害我國重大利益、公共安全之虞」，並刪除第十四款以「善良風俗」限制外國人入境之文字。</p> <p>二、第一項第十五款調整為第十四款。</p>

<p>入該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p> <p>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p>	<p>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p> <p>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p>	
<p>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u>合法停留</u>、居留者，其請願及<u>和平集會</u>遊行，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u>合法居留者</u>，其請願及<u>合法集會</u>遊行，不在此限。</p>	<p>一、言論自由乃是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除憲法外，我國 2009 年所簽屬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亦明文保障所有人發表意見之自由，顯現表意自由屬於普世人權，對此一自由權之保障不應有國界限制，亦不應以法律相繩。</p> <p>二、惟我國過去多有以本條規定，限制外國人於台灣進行和平集會遊行之普世基本人權，限制其入境，嚴重違反憲法及兩公約，爰修法明文保障對於合法停留、居留者，於本國進行和平集會遊行之權利。</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有前條得予收容情形，但有下列事實之一者，不予收容：</p> <p>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其生命之虞。</p> <p>二、懷胎三個月以上或生流產未滿二個月。</p> <p>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p> <p>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p> <p>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p> <p>六、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外國人收容管理條例第四條，原已有外國人具特定事實不宜收容時，得不予收容之規定。又上揭不予收容決定，與外國人權利義務密切相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爰彙整「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四條得暫不予收容之規定，增訂應不予收容之要件。另受收容因涉案經限制出國，為符合實務執行之需要，爰增列</p>

<p>七、尋求庇護者。</p>		<p>第六款規定。</p> <p>三、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決議，兒童不應被關在收容所內，此對於兒童之身心將造成無法抹滅的影響與人權侵害。許多國家，包括匈牙利、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移民法令皆明定不得收容兒童，因此，特別增列出兒童為不可收容之對象。</p> <p>根據聯合國難民署（UNHCR）有關移民收容之指導原則，尋求庇護者不應被關進收容所中，許多國家之法令，如菲律賓，明定難民、尋求庇護者不得收容，固參酌聯合國難民署及他國法令，增列此項。</p>
-----------------	--	--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二、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為保障新移民家長與其未成年子女聯繫交往之基本人權，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外國人因婚姻而在臺居留，且有我國戶籍之未成年子女者，於離婚後縱未取得子女監護權，若有撫育子女之事實，仍得繼續於我國居留；另新移民家長來臺探視其子女，如於停留期間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或有撫育子女之事實，亦得申請居留。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理由
<p>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p>	<p>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p>	<p>一、依現行規定，新移民家長與本國人離婚後，須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方得繼續於我國居留，否則即面臨被遣返回母國之命運。然而，目前法院實務於監護權爭訟中，往往傾向將監護權判予臺籍家長，對新移民家長相當不利。即使新移民家長仍可至臺灣探視子女，但在申請及交通費用上，常遭遇諸多困難，造成新移民家長與未成年子女就此分離，難以團聚；且因此衍生部分新移民家長拐帶子女出境之事</p>

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與依親對象離婚，其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有撫育該子女之事實。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 七、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外國人曾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其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有撫育該子女之事實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停留期間，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

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 七、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居留原因之取得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於曠職失去聯繫，經該機關撤銷、廢止其許可時，其外僑居留證併同失其效力，外國人應自外僑居留證失其效力之日起算十五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件，不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至為明顯。可見前開規定將新移民居留權與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掛鉤之作法，並不恰當。

二、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九條第四項規定：「除有違反兒童最佳利益之情事外，簽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的兒童，與父母經常保持個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依本公約，縱使父母因離婚而未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原則上仍保有與其子女聯繫、會面交往之權利。我國雖非該公約之締約國，惟國際公約乃國際潮流之彰顯，仍應予參採為宜。

三、參酌國外規定，日本「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允許擁有親權且養育、監護具日本血統未成年子女之外國籍配偶，可取得一年居留資格，並可每年更新，以維持未成年子女生活安定。可見日本法不以新移民家長有無子女監護權為必要，而是著重有無養育子女之事實，殊值我國參考。

四、部分新移民家長原先雖有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然因與臺籍（前）配偶發生子女監護權糾紛，於其返回母國期間，臺籍（前）配偶乘機向法院聲請改定監護權，新移民家長因而喪失子女監護權，其於來臺探親停留期間，縱使再度取得子女監護權，仍無法於我國居留。

五、為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新移民家長之基本人權

<p>居留原因之取得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於曠職失去聯繫，經該機關撤銷、廢止其許可時，其外僑居留證併同失其效力，外國人應自外僑居留證失其效力之日起算十五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p> <p>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爰配合第四項修正，增列第五項，規定新移民家長如於在臺停留期間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或有撫育子女之事實，亦得申請居留。至撫育事實之有無，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自行或委外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訪查及認定。</p>
---	--	---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文彥 江啟臣 張慶忠

主席：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案共 11 案，及王委員育敏、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二案，均併案審查保留送院會討論；本案須交由朝野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張召集委員慶忠補充說明。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行政院函請行政院審議之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分別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但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准予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第二項但書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之適用對象、核准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增訂該條兩項之規定，主要是因為我國旅外國人甚多，而持有我國護照卻沒辦法直接入境有違反人權之嫌，因此本次修法決定予以開放。

憲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因此要對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予以限制就必須要以法律的方式限制之。而我國僑胞是居住在我國以外的海外國民，因此依法申請我國護照並持該護照入境我國，屬於遷徙自由的權利。

對於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訂定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之適用對象、核准條件這個條件，是否宜以法律方式明文規定較為妥適，爰建請主管機關再進行研究。

主席：現在休息，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57 分）